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40,339.40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至 2023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44,667,407.5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9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50,18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53%。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1,962,924.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14,513,112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6.3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9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51,003,7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003,760 股。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